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由 事 文 來

有 社

字第

號

文 別

電 第

送 達 機 關

有 稿 由

類 別

附 件

34年10月15日
劉收發

抄 奉 省 記 事 處 政 府
電 呈 奉 省 政 府 政 務 處 查 核 由

電 呈 奉 省 政 府 政 務 處 查 核 由

秘 書 長

武

都 府 知 事

國 民 華 中

十 月

十 三 日

時 擬 稿

主 席

武

四 月

十 九 日

時 繕 寫

廳 長

王 主 席 處 長

十 九 日

時 校 對

處 長

王 主 席 處 長

去 省 自 福 字 第

99262

號

年

十 月

時 封 發

稿 擬 稿

檔 案

字 第

號

如 現 可

武

一 〇

中電

禮山縣政府廿四年八月廿三日禮宣字第一三三號此電奉據
稱該縣本年庚國氏新秋常勸實施困難擬暫免辦等
情准令轉報社會部仰即知照此省政府四
錯者印

又

社會部公鑒：據奉省禮山縣政府本年八月廿三日禮宣字
第一三三號此電以該縣情形特殊且抄到
事實果不詳
日傳警核等情查屬實查相應電傳查核為荷
湖北省政府四
錯者印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查該部所呈報此項經費預算及結算預算
書目等件呈報此項經費預算及結算預算
已飭部核辦一併呈報此項經費預算及結算預算
部部實施困難情形請予免辦一併呈報此項經費預算及結算預算
准轉部核辦此項經費預算及結算預算

唯聘招社念部响事。另慢

十

方刻

341013

卷之六

禮山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廿三日禮宣字第

事由：電呈本縣實施義務勞動實際困難情形請俯准免辦以恤民艱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三奉省濟特字第四四號訓令抄發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要

點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二查本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預算書經於寅養以禮

宣字第三二五一號電呈核示在案惟今近五月迄未奉有指令無從辦理且本縣情形特

殊近數月來為部隊修築防禦工事每日征集工人達千餘人之多尤以本縣上年荒歉軍糧

至感奇絀奉令赴黃安麻城起運軍糧所征集之民工每月動達三千之眾是則本縣人民對

於義務勞動實已盡到最大責任如再發動義務勞動民力實不勝至若就其工作機會

編成團隊填具服務證明書則時間事實更不許可^三奉令前因謹將本縣實際困難

情形電請鑒核准予免辦以恤民艱為禱禮山縣縣長鍾錦德叩未馬禮宣印

3731

號

34年10月8日
9262